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015829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四張犁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06年2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本府105年12月2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2545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林佳龍